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1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外贸船舶

临时进出泸州港和宜宾港部分泊位期限的批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恳请批准外贸船舶临时进出泸州港的请示》(川口物办〔2017〕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恳请批准外贸船舶临时进出宜宾港的请示》(川口物办〔201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泸州港、宜宾港临时开放泊位经营许可及海关监管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川口物办函〔2018〕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等机构意见(其中,联参意见作为附件发至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和长江航务管理局,不予公开),同意外贸船舶临时进出泸州港集装箱码头1#、2#、3#水运专业泊位和宜宾港志诚作业区4#水运专业泊位,进出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8月13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外贸船舶临时进出泸州、宜

宾港期间,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